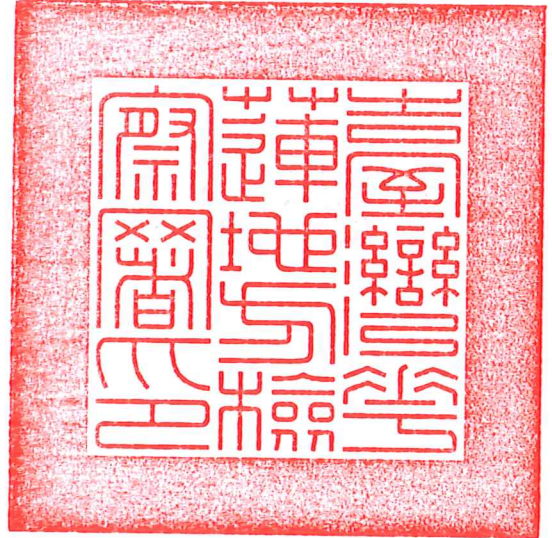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勇 109 偵 4380 字第 863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4380 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內
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.	其他一般物品 (詳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證物名稱，共計 14 項次)	件	1	林○汝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 ○街 00 號 0 樓之 00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年度保管字第449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
檢察官 黃蘭雅 決行

裝

訂

線